关于落实2025年本科生导师制评分工作的通知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0〕13号）文件要求，现做出如下要求：

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

各学院的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成员如有变更，请重新提交成员名单材料。填写模板详见附件1。盖章后扫描件交至教务科。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工作

请各位本科生导师使用导师制系统发布指导计划、指导记录、指导总结等。导师制系统的使用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超过此时间的指导行为不再统计。

三、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打分

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和辅导员为学院内本科生导师打分，打分表详见附件2。

打分规则：打分分为4个层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占比不超过本学院导师数量的20%，“良好”占比不超过70%。打分指标数见下表所示。

表 学院导师名额详细信息表

院系	导师人数	“优秀”名额至多	“良好”名额至多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80	16	56
法学院	54	11	38
工商管理学院	94	19	66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123	25	86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73	15	51
会计学院	96	19	67
金融学院	89	18	62
经济学院	65	13	46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83	17	58
文学院	51	10	36
艺术学院	69	14	48

表格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4 日（元旦节后）下班前。

附件：

1. 安徽财经大学 XX 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
2. 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和辅导员评分表
3. 学生端学业导师评教操作指导手册

教务处

2025 年 12 月 25 日